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5]第 3030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5]第 303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立浦”或“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对 贵所关于伊立浦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有关问题,我们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答复如下:

一、 2015 年 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斯太尔”)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与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通生态园”)签署《通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平台-转子发动机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开发项目”),合同金额 6500 万元,2014 年度,你公司完成第一期开发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4000 万元,确认相关成本费用 166 万元,并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 (1) 各期开发项目的工作情况包括所需工作时间、交付时间安排、交付成果的具体情况、成本费用的构成、定价依据及与市场定价对比情况;
- (2) 你对苏通生态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是否符合你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是否充分、截至目前的款项收回情况,包括收回金额及日期,以及你公司针对苏通生态园未能按照合同进度付款拟采取的措施,并请说明苏通生态园继续履约的能力、采购该委托开发项目的用途,以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你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
- (3) 你将该项合同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 (4) 德奥斯太尔的生产经营模式、转子发动机等通用航空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安排以及将来开展此类开发业务的计划。

回复如下：

1、 各期开发项目的工作情况包括所需工作时间、交付时间安排、交付成果的具体情况、成本费用的构成、定价依据及与市场定价对比情况

(1) 各期开发项目的工作情况包括所需工作时间、交付时间安排、交付成果的具体情况

德奥斯太尔向苏通生态园提供的转子发动机技术，系与伊立浦子公司 Mistral Engines SA（以下简称“MESA”）共同合作研发完成。MESA 系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所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 MESA96.16% 股权。MESA 成立于 2001 年，拥有多名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领域的专家，经过多年研发，已经开发出航空转子发动机。本次委托开发正是基于 MESA 所拥有的转子发动机技术所进行的二次应用性开发。

德奥斯太尔与苏通生态园签订的委托开发项目按三期进行，一期项目成果 3D 模型以 IGES 或 STEP 格式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一期完成并将发动机 3D 模型交付甲方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4000 万元人民币；二期项目成果工作图纸以 PDF 格式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二期完成并将工作图纸交付甲方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1500 万元人民币；三期项目成果发动机测试报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三期完成并将发动机测试报告交付甲方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三期开发成果的划分具有针对性，每阶段均有其相对应的明确的开发成果。各阶段的工作情况主要为：

① 3D 模型设计阶段

3D 模型设计是整个开发的起步工作，更是发动机成功研发的关键环节。这个阶段通过电脑开发软件制作三维电脑数据模型，完成发动机总体结构设计、总体规格设计及工程设计应用等。上述要素均会影响发动机整体的运行效果以及后续装配、生产。这个阶段依赖于开发人员的创造力、技术积累及经验。3D 模型开发完成后，方可正式启动第二阶段的图纸设计。

2014 年 12 月 10 日，德奥斯太尔取得了《项目成果鉴定证书》（鉴字[2014]第 001 号），通过了对 DEA R200NT 型航空转子发动机的鉴定。2014 年 12 月 23 日，苏通生态园出具了对鉴定专家的书面确认。2014 年 12 月 23 日，苏通生态园与德奥斯太尔共同签署了《第一期开发成果交付》，德奥斯太尔向苏通生态园交付了一期成果，共 4 套，包括：转子发动机 3D 模型（CD 光碟中）、DEA R200NT 型航空转子发动机介绍。

② 图纸设计阶段

图纸设计是依据 3D 模型对发动机整体进行分拆，分拆后对各零部件（模块）进行设计开发并最终完成图纸编制，所有零部件的参数主要在此阶段进行模拟分析及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所用材料、尺寸及公差和表面处理。图纸设计阶段对发动机所有的部件进行设计，确定各主要零部件的尺寸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及接口，进一步对 3D 模型阶段确定的技术方案进行细化，保证每一个零部件的设计数据能对后续的生产制造环节提供具体指导。

③ 测试阶段

测试阶段首先根据图纸设计对部件进行制造加工，并组装成样机。其次对样机进行一系列测试，以确认样机在各种条件下的状态。同时在测试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调整设计参数，直到发动机达到初始设计要求的性能及参数。

该项目的开发进度依据各开发阶段的特点确定，符合技术研发的客观规律，各阶段工作内容不同且有清晰的完成节点。德奥斯太尔就项目开发进度与苏通生态园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

（2） 各期开发项目的成本费用的构成

通过收购 MESA，公司获得其拥有的航空转子发动机技术，并在该技术基础上进行后续开发，后续研发计划包括自然吸气式单转子发动机（G100）、自然吸气式双转子发动机（G200）、涡轮增压式双转子发动机（G230）、自然吸气式三转子发动机（G300）和涡轮增压式三转子发动机（G360），最终目标为完成转子发动机的开发及完成适航取证。本次交易标的 DEAR200NT 系 G200 系列中的一款发动机。

MESA 转子发动机的研发成果具有高关联性为一体性，该研发成果形成了转子发动机技术平台，并在此平台上衍生出 G200、G230、G300、G360 等各系列的转子发动机产品。换言之，该技术平台是公司各系列发动机共同的基础技术，因此无法将该技术平台相对应的开发支出在各系列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收购 MESA 之后，公司已对转子发动机产品进行立项，开发支出分项目核算。

2014 年，与该合同相关的成本合计 166.07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人员薪酬	154.54
其中：MESA	81.91
德奥斯太尔	72.63
其他费用	11.53
合计	166.07

德奥斯太尔于 2014 年 7 月对 DEA R200NT 型转子自然吸气发动机立项，上述成本系发生于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其中，其他费用为分摊房租、水电、物业等费用。

(3) 各期开发项目的定价依据及与市场定价对比情况

本合同交易金额的确定，是合同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在谈判的过程中，双方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产品的成熟度及市场前景、该技术的开发成本、交易对方对交易金额的承受能力等。

各期收入的确定，系综合考虑各阶段工作的重要性和工作量而定。如前所述，第一阶段的 3D 模型是整个开发工作的基础与重点，是开发人员以自身技术积累和经验，结合创新思维，对工程应用设计、技术工艺进行更深入的结合与实践，以实现更优化的极致运用，是发动机开发成功与否的关键环节，因此第一阶段的价值最高，其次为第二、第三阶段。

本合同交易标的是公司基于已有技术平台为基础所进行的二次开发，交易标的具有独有的特性，其所涉领域市场中难以找到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2、你公司对苏通生态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是否符合你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是否充分、截至目前的款项收回情况，包括收回金额及日期，以及你公司针对苏通生态园未能按照合同进度付款拟采取的措施，并请说明苏通生态园继续履约的能力、采购该委托开发项目的用途，以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你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

(1) 你公司对苏通生态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是否符合你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是否充分、截至目前的款项收回情况，包括收回金额及日期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伊立浦将对苏通生态园的应收账款划分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由于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 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元，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2015 年 2 月 2 日，伊立浦收到第一期工作成果对应收入 1,000 万元，还有 3,000 万元尚未收到。苏通生态园计划于 2015 年第二季度支付剩余的 3,000 万元。苏通生态园唯一股东为江苏省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苏通科技产业园国资办”），作为政府的招商引资平台，在经营中得到了国资部门的大力支持，该笔应收账款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你公司针对苏通生态园未能按照合同进度付款拟采取的措施，并请说明苏通生态园继续履约的能力、采购该委托开发项目的用途

针对苏通生态园未能按照合同进度付款，公司与苏通生态园进行了积极的沟通，苏通生态园作为国有企业，在立项、付款等内部审批流程上需耗时较长，故德奥斯太尔与苏通生态园协商取得一致后将付款计划变更为2015年2月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一期余下款项人民币3000万元计划在2015年第二季度支付完毕。

苏通生态园继续履约的能力：苏通生态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对苏通生态园所处的内外部环境进行了了解，并未发现其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未发现苏通生态园有隐匿、转移财产或低价处置财产等明显逃避债务或明显丧失履约能力的迹象。

苏通生态园采购该委托开发项目的用途：当前国内通航产业发展迅速，各省、市均建立了较多的通航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的竞争较为激烈。为吸引优质企业在园区落户，保证园区经营运转和可持续发展，中奥生态园认为应当创新招商引资的模式，着力打造园区的核心产业服务能力，而技术服务正是实现这一创新模式的关键。通过与德奥斯太尔签署该合同，中奥生态园获得相关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并以此为依托，以授权使用等可行的方式向园区企业提供通用航空产业的核心技术，增强园区吸引力，加强园区与企业的合作深度，为实现园区企业的产业升级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与此同时，该技术未来的使用或转让还将为中奥生态园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作为南通市首个国家级国际合作平台，中奥生态园将以通用航空产业链条上游的核心技术为支点，全面启动和打造通用航空高端制造业基地。中奥生态园委托公司开发的转子发动机技术很大程度上将加速园区产业升级步伐，保障园区长期稳定发展。

(3) 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你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除DEA R200NT型转子发动机技术开发项目外，伊立浦未发生类似业务。

3、 你公司将该项合同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德奥斯太尔的经营范围包括，通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部件的研发、销售；航空发动机技术研发、咨询等。德奥斯太尔与苏通生态园于2014年12月1日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涉及的业务属于德奥航空发动机公司的主营业务，虽然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生其他类似业务，但公司计划将此类业务模式作为以后经营的主要方向，故德奥斯太尔将项目委托开发业务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并未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4、 德奥斯太尔的生产经营模式、转子发动机等通用航空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安排以及将来开展此类开发业务的计划

公司通过与内部相应岗位员工及业务合作伙伴签订排他性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方式，来实现公司对相应知识产权成果享有独占或排他的权利。对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技术秘密，公司将通过向国家申请专利的形式寻求法律保护。提供通用航空发动机研发服务是德奥斯太尔的经营业务和未来业务方向及获利模式之一，虽然目前公司对于转子发动机尚无明确的销售计划，但后续公司将结合通航市场发展的情况和各款发动机的研发进度，积极寻找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方，来确定各系列产品的推广计划。

(二) 本报告期，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给予你公司新兴产业扶持奖励金3500万元，并要求你公司加快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项目和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进度，你公司将该项扶持奖励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请说明前述项目建设情况、预计达产时间和该项扶持奖励金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如下：

1、 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项目和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情况、预计达产时间

2014年1月及5月，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分别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及《投资协议》，就公司在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内发展共轴双旋翼直升机、通用航空发动机等通用航空产业达成了一致共识。

2014年6月，公司子公司东营梧桐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整体迁址到苏通科技产业园，完成了更名、增资等手续，同月，公司在苏通科技产业园设立子公司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年7月德奥直升机与德奥斯太尔分别与管委会签署了租赁标准厂房协议，解决了前期对生产厂房的需求，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标准厂房已完成工业应用前的装修。

2014年8月公司收到管委会《关于就通用航空项目落地对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政奖励的决定》，对公司于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分别给予2,000万元、1,500万元的新兴产业扶持奖励，同月公司收到了上述奖励款项。

2014年12月，公司与苏通科技产业园下属苏通生态园签订了《通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平台—转子发动机开发委托合同》，本项业务合作是公司与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战略合作深度实施的具体体现。

2015年1月16日，公司在苏通科技产业园基地举行了开工仪式。

目前公司生产线的布局规划已完成，设备选购及调试正进行中，预计2015年下半年可开展通用航空器及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制造。

2、 该项扶持奖励金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德奥直升机和德奥斯太尔于2014年6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2014年8月13日，管委会根据《关于就通用航空项目落地对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政奖励的决定》，就项目落地之事项，给予德奥直升机和德奥斯太尔新兴产业扶持奖励合计35,000,000.00元。德奥直升机和德奥斯太尔于2014年8月13日分别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2000万元和1500万元。

针对上述补助是否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收益相关，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 我们检查了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当地政府产业优惠政策。相关文件中，对伊立浦将获取何种政府补助并无明确说明；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德奥直升机与德奥斯太尔获取的补助与具体资产无法对应，故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奖励文件中说明是因落地之事项给予的奖励，故在项目落地且补助收到时确认收益。

③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伊立浦除了向德奥直升机和德奥航空发动机投入注册资本外，并未发生向政府购买土地、购建厂房等支出，故不存在购买土地或房屋款返还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该项扶持奖励金会计处理符合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本报告期，你公司的管理费用为9319.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83%，其中研发费用为18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49%，此外，开发支出本期增加额为1.36亿元、期末余额为1.34亿元。请说明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开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和判断时点，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开发支出中包含第三方购入资产的，请说明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的原因以及公允价值制定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如下：

1、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

公司本报告期和上年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支出	4,144.44	2,218.19	1,926.25	86.84%
折旧	386.08	385.01	1.07	0.28%
税金	233.51	260.71	-27.20	-10.43%
保险费	538.63	470.73	67.90	14.42%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21	65.82	28.39	43.13%
研发费用	1,820.27	1,242.57	577.70	46.49%
其他	2,102.39	1,115.93	986.46	88.40%
合计	9,319.53	5,758.96	3,560.57	61.83%

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金额为 9,319.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60.57 万元，增长 61.83%，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的职工薪酬支出、研发费用及“其他”项下的收购中介费和咨询费较上年增长所致。

本年职工薪酬支出 4,144.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6.25 万元，增长 86.84%，主要是由于：①2013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新一届的管理层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在公司领薪履职，而 2014 年对应人员是全年领薪，因时间差异导致的工资增加额为 253.16 万元；②公司通航业务逐步开展，本年 1 月和 7 月，公司相继启动了“通航共轴无人机项目”和“D 型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的开发工作，通航业务板块管理人员也相应增加，因人员增加导致薪酬支出较上年增加 994.19 万元；③公司本年对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因薪酬调整导致本年较上年增加 678.90 万元，其中奖金增加 531.00 万元。

本年研发费用金额为 1,820.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7.70 万元，增幅为 46.49%，主要是由于：①研发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88.87 万元；②研发模具制作及材料投入以及修改模、试模、打样、试产费增加 152.47 万元；③技术调研差旅费增加 329.77 万元。

本年伊立浦子公司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通航领域的一系列海外收购，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和咨询费金额为 941.46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

2、 开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和判断时点，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

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有通航共轴无人机项目、通航共轴直升机项目、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和 D 型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如果研发对象是针对通用航空领域的技术预研，则公司将其划分为研究阶段；如果研发对象是围绕能够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而进行的，则公司将其划分为开发阶段。

通航共轴直升机项目和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为公司 2014 年收购的项目，收购前其已经处于开发阶段但尚未最终完成。通航共轴无人机项目和 D 型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为公司 2014 年立项启动的项目，其开发对象为具体的产品机型且是建立在明确的产品以及成熟技术的基础之上。公司上述研发项目均处于开发阶段，并且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因而公司从立项起将其划分为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资本化。

公司对开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开发支出中包含第三方购入资产的，请说明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的原因以及公允价值制定依据和合理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共有三个项目：通航共轴无人机项目、通航共轴直升机项目和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

通航共轴无人机项目包含公司本年购买梧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R-30 民用轻型共轴式直升机相关非专利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R-30 资产包”）4,089.92 万元以及本年 5 月份公司向德国籍自然人 PETER CHROBAK 购买其持有的 SkyTRAC/SkyRIDER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项目的全部技术资产和样机 2,120.20 万元。

公司购买梧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R-30 资产包为关联交易，双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5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 R-30 资产包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 5,528.51 万元为基础，友好协商后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4,5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仅完成了 R-30 资产包中文件、试验报告、3D 模型的交接手续，股权、专利、商标及样机的交接正在开展。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已交接的资料进行了价值分摊，确认开发支出 4,089.92 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其定价是合理的。



2014年5月,公司与德国籍自然人PETER CHROBAK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以2,520,000欧元的价格收购PETER CHROBAK作为唯一所有者的SkyTRAC/SkyRIDER共轴双旋翼直升机项目的全部技术资产和样机(包括单座级、双座级和四座级各一架),收购后公司成为上述资产及所有变体、三种设计原型机的唯一所有者,公司确认开发支出2,120.20万元。本次交易为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其定价是合理的。

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为本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溢价收购MESA的控股权,取得的MESA正在开发的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购买日,MESA账面净资产为156.07万瑞士法郎,收购85.6%的股权对价为667.93万瑞士法郎,公司溢价收购MESA控股权,主要是基于MESA在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领域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以及掌握的核心关键技术,股权收购溢价实质为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技术的增值,故在购买日,开发支出一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技术的账面价值为1,237,301.26瑞郎,公允价值确定为7,479,518.83瑞郎,股权收购商誉为0。本次交易对价系根据交易双方谈判结果确定,其定价具有合理性,将收购溢价分摊至开发支出更能体现收购的意义。

特此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西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高配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